

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1. 受刑人表示, 希望一級受刑人寄菜不受限 3 天 1 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9 年 12 月經由花蓮監獄調查受刑人最關心議題知悉該事項。 2. 109 年 12 月 28 日實地訪查該機關接見室, 並針對外界寄入飲食規定及流程進行了解。 3. 仍請該監繼續加強伙食辦理, 希達色香味俱佳之境; 並轉知管教同仁多向受刑人宣導, 以消除受刑人心中之疑慮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受刑人送入飲食, 依「外界對受刑人或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」第 5 條第 2 項:「外界送入飲食, 被告每日 1 次, 受刑人每 3 日 1 次, 每次不得逾 2 公斤…」規定, 法已明定, 本監係依法辦理。 2. 遇有特殊情形, 請受刑人另以報告方式申請, 經本監長官許可者, 同意送入。 3. 本監持續加強辦理受刑人膳食; 並已向受刑人宣導送入飲食規定及其緣由。
2. 開放四級受刑人使用電器, 並和朋友通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9 年 12 月經由花蓮監獄調查受刑人最關心議題知悉該事項。 2. 109 年 12 月 28 日實地詢問該機關人員, 並針對受刑人使用電器及接見通信之規定, 進行了解。 3. 請該監就四級受刑人, 經陳明有特殊原因需要者, 同意其辦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48 條規定, 除收音機及留聲機外, 受刑人持有小型電視機等視聽器材, 已不受級別限制。 2.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5 條規定, 第 3 級以上之受刑人, 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, 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, 並發受書信。 3. 本監均依法辦理, 若有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建議機會時, 適時向上級建議。